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7-116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名）。董事韩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李新民先生、刘

清先生、范宁先生、叶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

(1) 选举李新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刘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范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叶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除李新民先生、范宁先生以外，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报酬。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为确保董事会

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唐运平先生、李清女士、王春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

(1) 选举唐运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李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王春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长李新民先生薪酬为 60 万元/年（税前，下同），董事范宁先生薪酬为 48 万元/年，独立董事唐运平先生、李清女士、王春青先生薪酬为 6 万元/年。董事刘清先生、叶泉先生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新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计算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李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 1,507,500 股份，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业务二部副主任、投资银行部副主任，高新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主任；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门副经理、（资深级）高级投资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刘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范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国家纺织工业局行业管

理司主任科员、工程师，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贝合资贝宁纺织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董事，中纺机技术服务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范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叶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首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甘肃省证券委、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叶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运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所)生态研究所工程师、室主任及副院长，天津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正高工、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唐运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政府及滨海新区政府法律顾问。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李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春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天津手表盘针厂出纳、会计；天津双松集团财务总监；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财务经理。现任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副所长。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王春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